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字〔2014〕18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实施方案》已经2014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实施方案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发〔2013〕1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3〕11号)、《南昌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洪府发〔2011〕20号)和《江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暂行办法》(赣建字〔2012〕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出租分配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公租房的配租对象

公租房出租分配对象为我校在编在岗、学校人事代理的无房教职工(含学校引进人才已享受住房补贴政策的教职工),或已购商品房(期房)但暂未交付使用的教职工。

无房教职工是指在南昌市区无房改房、无集资房、无廉租房、无经济适用房、无学校腾退房、未购买或分配使用权房以及未购买商品住房,确属无配套住房的教职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本次公租房出租分配:

(一)违反学校房屋管理规定私自占房的,或将学校分配的住房转借、转租给他人使用或改变住房使用性质的。

(二)承租学校公房(周转房)不按规定缴纳住房租金的。

(三)被学校开除、除名、解除公职的,或经校人事部门确认系自动离职和出国逾期未归的。

(四)其他不符合有关公租房政策的。

二、公租房的计分原则及选房顺序

本次公租房分配拟采用累加计分排序的方法，符合分配条件的申请人按四类计分累加总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选房。四类计分标准如下：

（一）职称、职务、学位计分标准

- 1、具有博士学位、正高职称或正处职务的计 50 分；
- 2、具有副高职称、副处职务或在读博士生计 40 分；
- 3、具有硕士学位、中级职称或科级职务的计 30 分；
- 4、其他教职工计 20 分。

（二）校龄计分标准：校龄每年计 2 分。

（三）工龄计分标准：工龄每年计 1 分。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读或部队从军期间计算工龄分。

（四）特殊人员加分标准：学校引进的长江学者等特殊人才加 20 分，国家级劳模或荣立一等功的复转军人加 15 分，省部级劳模或荣立二等功的复转军人加 10 分，患有大病人员、重度残疾人员、成年孤儿等家庭成员的加 10 分。

（五）双职工的计分标准：申请家庭双方均为在校职工的，以一方合计总分高者为准。

若合计总分相同，则选房顺序原则依次为特殊人员优先、学位高者优先、职称高者优先、职务高者优先、校龄长者优先、工龄长者优先。

（六）本次公租房的分配分二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为我校在编在岗、学校人事代理的南昌市区确属无配套住房的教职工。第二批次为已购商品房（期房）但暂未交付使用的教职工，及学校引进人才已享受住房补贴政策的教职工。

三、公租房的申请、审批

本次公租房的分配面向学校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引进人才和新就业人员等教职工，按照南昌市政府有关公租房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出租分配原则，在公租房的出租分配过程中接受学校纪委、工会等组织和全校教职工的监督。

（一）申请受理：需要申请公租房的教职工到资产管理处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资产管理处对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通知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逾期未补齐视为放弃申请。

（二）申请公租房应提交的主要材料

- 1、《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及无房承诺书；
- 2、家庭成员身份证、结婚证和户口簿的复印件；
- 3、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有单位的由单位出具，无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出具）；
- 4、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无房户须提供南昌市住房调查证明和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 5、在南昌市区已购买住房（期房）但暂未交付的，须出具住房购买合同；
- 6、学校引进人才或新就业的教职工应提交人才引进合同、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或聘任证书复印件，或者其他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人事部门确认）；
- 7、学校省部级以上劳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应提交劳模或军功证书复印件；
- 8、南昌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必要材料。

(三) 调查审批: 校属各单位负责通知和收集本单位申请人的全部材料, 进行初步审核(加盖公章), 同时打印好材料清单(含电子稿), 统一交资产管理处。

资产管理处采取书面审查、上门查询、信息查证、信函索证、张榜公示等方式, 及时对申请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资产管理处会同监察处、人事处和工会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 将初审合格人员的计分排序情况在校园网和公告栏上张榜公示七天, 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报校住房分配管理委员会和学校行政确认承租资格, 并提交南昌市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不符合条件的家庭, 资产管理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四、本次分配后剩余公租房的处理

(一) 纳入学校周转房。

(二) 新建小区公租房纳入周转房后, 主要用于今后学校新进并符合本次分配条件的教职工租住。